**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2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3條。

**二、目的**

(一)鼓勵私立幼兒園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教育，並提供家長教育費補助鼓勵就學，以激發其潛能，期使獲得有效而健全之發展。

(二)強化私立幼兒園對幼兒預防保健之重視，並落實發展遲緩幼兒之篩檢。

**三、獎補助對象**

(一)招收單位：招收**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含)前出生)，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須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相關網路作業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二)身心障礙幼兒：**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103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含)前出生），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

**四、申請條件**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實際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且於**110年2月20日前**註冊，並連續就讀1學

期者。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者，應擇一申領。

(三)民國108年9月1日(含)前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

 法定監護人同戶，以戶口名簿正本登載為準。

(四)**109年度全園教職員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人數須達100%**。

**五、獎補助金額**

(一)招收單位人事費：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1學期，獎助本市

 立案私立幼兒園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二)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每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本市立案私立

幼兒園1學期，補助幼兒家長5,000元，**惟不超過家長全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倘實際繳納未足5,000元，則最高補助其實際繳納之金額(收據為憑)**。

**六、申請作業期程與需檢附資料**

**(一)第一階段(審查）**

1.**申請作業期程**：即日起至**110年2月20日**。

2.**需檢附資料**(請詳閱附件「送件說明」）

(1)申請表

(2)幼兒之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3)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

(4)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

(5)召開該名幼兒IEP會議之紀錄**影本**

(6)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

(7)全園教職員109年度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與研習時數證明。

 3.符合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應備妥上開需檢附資料之(2)、(3)、

 (6)，逕送就讀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初審，園方驗畢前開證件正本後發還家

 長，並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4.**收件單位**：請各園於申請期限內將需檢附之(1)至(7)項資料依序排列彙

整完畢，以**限時掛號**寄送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

址：116530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6樓）辦理審查事宜。

5.**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本局於彙整資料並召開審查會議後，另

函知各園審查結果。

**(二)第二階段(請款)**

1.**申請作業期程**：**110年3月25日至4月1日**。

2.**需檢附資料**(請詳閱附件「送件說明」）

(1)領據(表件七)

(2)招收單位及家長教育費印領清冊(表件八)

(3)幼兒園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影本(表件九)

3.**幼兒園接收學生：**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者，請各園於開放作業時間內，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完成「接收安置學生」作業。

4.**收件單位：**請各園依第一階段審查結果於作業期限內備妥表件七、八、九資料，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

**七**、 **各園需配合辦理「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相關網路作業，如新增疑似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轉銜表及異動等事項，本（109）年度經查核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八、各園需配合本局函請各幼兒園辦理之幼兒篩檢工作，並填妥「兒童發展篩檢統計報表」通報本局，本（109）年度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九、為便利撥款作業，獲審核通過之幼兒園，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附開戶存摺影本【帳戶名稱應與幼兒園登記名稱相符】，俾便撥款；獲審核通過之家長教育費，由就讀之幼兒園代領並轉發家長。

十、各園不得提報非實際就讀該園之幼兒，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附件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送件說明**

|  |  |
| --- | --- |
| **第一階段****審查送件作業** | 收件日：**即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收件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116530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6樓)※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 |
| 下列表件請確實檢查並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
| 表件名稱 | 辦理注意事項 |
| 第一階段審查繳交資料檢核表 | 1.一式一份。 |
| 表件(一) |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 1.一式一份，**全園申請幼生造冊於同一份**。2.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
| 表件(二)若同時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得**免再檢附**。 | 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 1.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2.**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民補助等)，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 |
| 表件(三)若同時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得**免再檢附**。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下述資料擇一檢附即可1.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2.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3.身心障礙證明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園方先行檢視，驗畢後退還家長，請園方注意下列事項：(1)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於**109年2月20日(含)**後開立，或下次鑑定日期於**110年2月20日(含)**以後者方為有效。(2)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以**109年8月20日(含)**以後開立為有效。(3)身心障礙證明之｢重新鑑定日期｣，需在**110年2月**之後，則視為有效。(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於**110年2月1日(含)**仍在有效期限。2.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
| 表件(四)若同時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得**免再檢附**。 | 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召開該名身心障礙幼兒IEP會議紀錄**影本** | 1.檢附資料務必以**影本**送件，正本請園方留存。 |
| 表件(五)若同時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得**免再檢附**。 |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1.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須含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2.幼兒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3.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
| 表件(六) | 全園教職員109年度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 | 1.本市教師每年須完成特教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教保員、園長及其他行政人員至少完成3小時，請提早規劃研習課程。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本年度提供線上研習管道(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2.109年10月前已在職但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請務必於110年4月前完成且其時數計入109年度應研習時數；未依規定完成之園所，將追回園所補助款。3.109年10月1日後聘任之人員，請於110年4月前至少完成3小時，時數得計入110年度應研習時數。4.若有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款，已檢附過研習紀錄且經查核通過者，本學期僅需填寫此表件造冊，無需再檢附研習紀錄。 |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 | 作業區間：**110年3月12日至110年3月17日**※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完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操作 |
| **函發****審查結果名冊** | 發文時間：**110年3月24日前**※教育局函發各幼兒園審查結果名冊 |
| **第二階段****請款送件作業** | 收件日：**110年3月25日至110年4月1日**收件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得申請第二階段作業。※請將「**專用封面**」貼於信封上※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教育局收文戳為憑。 |
| 下列表件請確實檢查並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
| 表件(七) | 領據 | 1.一式一份，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2.請填寫園內所有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總金額，共分兩筆款項，請確實檢查，**勿填寫錯誤**。(1)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2)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教育費。 |
| 表件(八) | 招收單位及家長教育費印領清冊 | 1.一式一份，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所有欄位均需填寫。2.**請注意家長蓋章或簽名須與家長姓名相符**。 |
| 表件(九) | 幼兒園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影本 | 1. 一式一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若係於銀行之分行開戶，請註明分行名稱，以免無法撥款而退件，例如：台北富邦銀行○○分行）。
2. **帳戶名稱應與幼兒園登記名稱相符**，如於本案作業期間更改帳戶資料，請務必立即與本局聯繫更換資料，避免無法順利撥款。

3.存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

**表件一至六【第一階段申請資料請於110年2月20日前送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表件(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區及名稱 |  區 幼兒園 | **□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一般幼兒園** |
| 核准立案日期及字號 |  | 幼兒園電話 |  |
| 幼兒園統一編號 |  |
| 幼兒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幼兒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招收單位人事費**(5,000元/人) | 申請**家長教育費補助**(5,000元/人)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收單位人事費**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 **家長教育費補助**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 請領**總金額**：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說明：一、本表請每園填乙份，所有欄位均須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正楷書寫。

**三、承辦人、園長簽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或「私章」用印**。

 **四、務必正本送件。**

 **承辦人**簽章： **園長**簽章：

**表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幼兒109學年度第2學期 **入園註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註冊日期 | 編號 | 幼兒姓名 | 註冊日期 |
| 1 |  | 年 月 日 | 6 |  | 年 月 日 |
| 2 |  | 年 月 日 | 7 |  | 年 月 日 |
| 3 |  | 年 月 日 | 8 |  | 年 月 日 |
| 4 |  | 年 月 日 | 9 |  | 年 月 日 |
| 5 |  | 年 月 日 | 10 |  |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表請每校填乙份，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請於下方依序浮貼幼兒註冊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影本**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民補助等)，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幼兒若同時有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者，得免再檢附此項資料。** |

**表件(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
| --- |
| **下述資料四擇一檢附即可**□**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此項為優先檢附，以利審查**】**「完成日期」為**109年2月20日(含)**後或「下次鑑定日期」為**110年2月20日(含)**以後者□**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具證明日期」須在**109年8月20日(含)**之後開立為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皆須檢附**】** 「重新鑑定日期」須在**110年2月**之後□**重大傷病證明【**已併入健保卡請檢附**核定審查通知書】**須於**110年2月1日(含)**仍在有效期限資料請檢附於本頁後即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幼兒若同時有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者，得免再檢附此項資料。** |

**表件(四)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會議紀錄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09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務必「親簽」，勿使用電腦打字。**

如需參考表件，請逕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

tw/nss/s/websser/p/31)下載(路徑：檔案下載🡲「IEP與會議紀錄表參考表格」)或掃描下方QR Code。

****

**幼兒若同時有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者，得免再檢附此項資料。**

**表件(五)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  |
| --- |
| 資料請檢附於本頁後即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須含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請先確認幼兒為民國108年9月1日(含)前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幼兒若同時有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款者，得免再檢附此項資料。** |

**表件(六)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

**臺北市 區 幼兒園** **全園教職員人數 人**

※本市教師每年須完成特教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教保員、園長及其他行政人員至少完成3小時，請提早規劃研習課程。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本年度提供線上研習管道(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

※109年10月前已在職但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請務必於110年4月前完成且其時數計入109年度應研習時數；未依規定完成之園所，將追回園所補助款。

※109年10月1日後聘任之人員，請於110年4月前至少完成3小時，時數得計入110年度應研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聘任日期 | **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 時數取得現況 | 個人研習紀錄 |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並填寫於下，若有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款，已檢附過研習紀錄且經查核通過者，本學期僅需填寫此表件造冊，無需再檢附研習紀錄。 |
| 1 |  |  |  年 月 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09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
| 2 |  |  | 年 月 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09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
| 3 |  |  | 年 月 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09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
| 4 |  |  | 年 月 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09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
| 5 |  |  | 年 月 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09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
| 6 |  |  | 年 月 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09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
| 7 |  |  | 年 月 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09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

說明：一、本表請每園填乙份，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正楷書寫。

 **承辦人**核章： **園長**核章：

**註：特教知能研習檢核表需檢附個人研習紀錄，詳見附件「列印研習時數證明之圖**

 **解說明」。**

**表件七至九【第二階段請款資料請於110年3月25日至110年4月1日前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表件(七)**

領　據

茲領到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第2學期**獎助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新臺幣　 　 萬　 仟元整。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教育費**新臺幣　　 萬　 仟元整。

上開二項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以上金額數字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 ）

此據

**※印信內容需與**

**幼兒園名稱一致**

|  |
| --- |
| 幼 兒 園 印 信 |
|  |

幼兒園名稱：

園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註1：園長核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

**※註2：領據填寫請以幼兒園為單位，分別填寫園方申請、家長教育費申請金額及前揭**

 **兩項申請總金額即可，請不要1名幼生填寫1張領據，謝謝。**

表件(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之印領清冊

|  |  |
| --- | --- |
| 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區及名稱 | (必填) 區 幼兒園 |
| 聯絡電話 | (必填)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性別 | 幼兒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障礙類別 | 家長姓名 | 核定補助金額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請確認應與「家長姓名」欄相符 |
| **招收單位人事費**(5,000元/人) | **家長****教育費**(5,000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收單位人事費**核定金額：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 **家長教育費**核定金額：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 核定**總金額**：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說明：一、本表請每校填一式1份，所有欄位均須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字跡請勿潦草，以正楷書寫。

二、「家長蓋章或簽名」欄請務必確認是否與「家長姓名」欄相符。

三、簽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或「私章」用印

承辦人簽章：　　　　　　會計人員簽章：　　　　　　　園長簽章：

**表件(九)幼兒園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金融機構撥款帳號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統一編號： （請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撥款）

|  |
| --- |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合作社 分社 郵局 支局 |
| 戶名： 帳號： |
| 下方空白處請貼存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